

附件 4:

加权计算方法

首先，每个考场中去掉 2 个最高分，去掉 2 个最低分，计算出每个面试考场其余考生的平均分，即为该场的面试平均分数 (A1、A2、A3)；

其次，将 3 个面试考场的平均分数相加除以 3，计算出 3 个考场的总平均分数 (R)，即： $R=(A1+A2+A3) \div 3$ ；

再用总平均分数 (R) 除以各面试考场平均分数 (A)，得出该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 (Xn，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即： $Xn=R \div A$ ；

考生面试最终成绩为面试原始成绩乘以本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所得分值（按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